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包括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923(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吁请秘书长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但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除外，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2/233 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54 B 号决议，

¹ A/66/646。

² A/66/718/Add. 2。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2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4.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警察局和派出所的修建方面出现延误，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对完成建筑项目以及特派团计划开展的所有其他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¹

6. 决定把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4 A 号决议的规定核定用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特派团维持和行政清理结束费用的批款从 239 096 600 美元减至 236 252 300 美元，与特派团同期发生的支出相等；

7. 又决定，考虑到会员国已按照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184 949 000 美元，在为同期追加的 51 303 300 美元中，3 844 500 美元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49 947 800 美元中出资，47 458 800 美元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8. 还决定，以前根据其第 64/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6 515 4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 518 000 美元和用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97 400 美元，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49 947 800 美元中出资；

9.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段规定的 6 515 400 美元中减除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3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

应分的数额 456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9 800 美元；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1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内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9 947 800 美元中的可用现金净额 128 24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1. 鼓励有上文第 10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有关会员国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 149 947 8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中的可用现金净额 128 24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表示注意到 24 807 000 美元的总额包括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剩余未支配余额 11 340 900 美元，以及同期的其他收入 13 466 100 美元，并决定推迟到大会审议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再就此采取行动；

14. 又表示注意到，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了 1 527 100 美元，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了 3 061 800 美元，并决定推迟到大会审议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再就此采取行动；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